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工程監理合同

背景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屏山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億聯訂立工程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就該項目向屏山電力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億聯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億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EPC合同，最高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8,719,732元。由於(1)工程監理合同乃於EPC合同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簽署，(2)EPC合同下承建商之一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億聯均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及(3)EPC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均為該項目而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監理合同項下交易須與EPC合同項下交易合併。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工程監理合同及EPC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工程監理合同

於2019年7月15日，屏山電力與四川億聯訂立工程監理合同。工程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7月15日
- 訂約方：** (1) 屏山電力；及
(2) 四川億聯。
- 項目：** 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
- 服務範圍：** 有關該項目的監理服務，包括監理工程之設計、工序、質量及成本、合同及資料管理、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 施工監理期：** 自屏山電力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220個曆日。
- 保證期：** 一年（由該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 合同價格：** 人民幣630,000元。
- 定價：** 合同價格為四川億聯於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成功中標價格，並經就該項目設立之評標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全面評估後予以接納。

該項目的最高標價乃由本集團及由本集團聘任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設定。最高標價乃根據定價計算機制及各服務類別公式根據政府機構刊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3年版）、《關於發佈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價格2018年度水平調整的通知》（定額[2019]7號文），以及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而釐定，亦參考該項目監理工作的估計金額及市場上可資比較工作的可得價格。

付款條款： 屏山電力須按以下方式向四川億聯支付合同價格：

- (1) 於簽署工程監理合同後向四川億聯支付相等於合同價格30%的預付款；
- (2) 根據已完成建設工程之實際進度向四川億聯支付到合同價格的95%；
- (3) 合同價格之餘下5%將於保證期結束後向四川億聯支付。

歷史數據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與四川億聯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有關工程建設或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u>504,000</u>	<u>126,000</u>

工程監理合同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表，其主要部分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及
- (2) 工程監理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630,000元。

訂立工程監理合同之理由

四川億聯為一間具相關資格的專業工程監理公司。此外，工程監理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委任四川億聯有利於該項目之安全及質量，對本集團發展電力供應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工程監理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監理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能源投資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工程監理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程監理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工程監理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四川億聯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屏山電力主要從事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的發電及電力供應。

四川億聯為於2002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監理服務及建設項目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億聯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億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EPC合同，最高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8,719,732元。由於(1)工程監理合同乃於EPC合同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簽署，(2)EPC合同下承建商之一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億聯均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及(3)EPC合同及工程監理合同均為該項目而設，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監理合同項下交易須與EPC合同項下交易合併。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工程監理合同及EPC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勘測」	指	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承建商」	指	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合同」	指	屏山電力、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EPC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程監理合同」	指	屏山電力及四川億聯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的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監理合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四川億聯」 指 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